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项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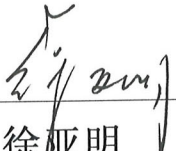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在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河南赞宇为主体投资建设赞宇科技中原日化生态产业园项目。正商发展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项目系公司利用正商发展资源及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行为，对公司拓展表面活性剂及油脂化学品市场规模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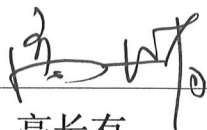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戴梦华


高长有

2019 年 9 月 6 日